**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**

**科研处通知[2019]50号**

**关于2019年度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有关事项的通 知**

各学院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引导民族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、科研院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发展，现开展2019年度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调研报告须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对调研报告的要求

1. 调研报告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

2. 调研报告须是2019年度内完成的原创性调研成果；

3. 调研报告须符合研究规范和文体规范，工作总结、学术论文等不在参评范围；

4. 调研报告正文字数不超过1万字，全文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申报单位等相关信息；

5. 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报送的材料，须提交完整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稿；

6. 已有实际应用的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对申报人的要求

1. 申报人须为调研报告的第一作者，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1篇调研报告；

2. 申报人须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；

3. 同一调研报告的作者不超过5人，作者姓名和排名顺序由申报人确定，同一作者最多可在2篇调研报告上署名。

（三）对推荐学院的具体要求

1.请各学院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做好初审工作，向科研处择优推荐；

2.请各学院为每项推荐的调研报告出具相关政审意见（包括对申报者、申报成果的政审意见2个方面），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总支公章；

3.各学院须对调研报告的政治方向、原创性、规范性，以及是否符合此次评选条件等方面给出鉴定意见，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4.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推荐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，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（四）我校推荐限额15篇,届时将组织专家择优推荐。

三、申报材料规范

（一）对涉密调研报告的报送要求

如有涉密调研报告需按保密规定要求单独报送。

（二）对不涉密纸质版申报材料的报送要求

1.调研报告和申报表使用WORD文档格式，A4纸打印一式3份含电子版；正文不加封皮、不设目录、标注页码、与其他申报材料分开装订；调研报告实际应用情况证明材料3份。

2.每份材料包含：调研报告正文、附件2申报表（科研处统一加盖公章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《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推荐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1份。

（三）对不涉密电子版申报材料的报送要求

1.申报单位须创建1个一级文件夹，命名规范为“报送日期+学院名称”（例：“20191129+马克思主义学院”）；

2.一级文件夹内须包含：“附件1”及对应数量的二级文件夹。“附件1”的命名规范为“申报一览表：申报单位全称”（例：“申报一览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”）；二级文件夹的命名规范为“编号+调研报告主标题”（例：“01+关于XX的调研报告”），此编号和调研报告主标题须与“附件1”中的内容对应一致；

3. 二级文件夹须包含：“附件2”及调研报告正文。“附件2”的命名规范为“申报表：调研报告主标题”（例：“申报表：关于XX的调研报告”），调研报告正文的命名规范为“正文：调研报告主标题”（例：“正文：关于XX的调研报告”）。

（四）截止日期

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25日。

联系人：陈岳、李聪 联系电话：4112170

附件1：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申报一览表

附件2：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申报表

附件3：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正文格式及技术标准